

目前師範校院除了幼兒教育學系及彰化師大部份科系為半自費外，都是公費待遇，結業後均分發國民中小學任教實習，實習一年期滿成績及格才取得畢業證書及教師證

書。公費待遇及分發任教，保障學生的生活和未來的就業，但是結業分發按成績，因此學生仍有少許成績壓力，只是不夠積極自動，上課不太能主動發言參與討論。一般而言學習情形還稱良好，近幾年來學生退學人數並不多，退學人數中以志趣不合而退學的最多，因成績未達標準或行為問題而退學的很少(見表2-18)。

三、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是師範校院的特色，是學生體驗當教師和與兒童相處的機會。師大四學分；師院八學分。在校的教育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在四年級還安排有外埠教育參觀二週，集中教育實習三至四週，有的師院三年級也安排有兩週的教育實習。在參觀及見習方面，因為中小學老師一般不習慣在有人參觀的環境上課，一般學校又沒有特設可供參觀的教室，附設實驗學校的功能不能發揮，而師範校院的教育實習教師又很少能親身示範教學，所以安排參觀教學或見習稍為困難。還好現在錄影方便，可以改用看錄影，替代現場參觀。錄影又可以錄製學生的試教，用來檢討省思學生自己教學。外埠環島教育參觀是在學期中進行，才能有學校參觀，但也耽誤其他科目的教學兩週。集中教育實習往往安排在四年級下學期，期間三至四週，這期間其他科目只好停課。因此，四年級下學期，各科大約只能上課九週左右。

第五節 問題分析與討論

一、課程方面

1. 師範校院課程特色需釐清

16-19
一般大學校院的課程主要分為普通課程和專業課程。而目前師範校院的課程分為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和專門課程等三項。師範校院的課程因培育師資的關係，而與一般大學校院不同，多了一項教育專業課程。這是師範校院課程的特色。其實，師範校院的「教育專業課程」和「專門課程」合起來就是一般大學的「專業課程」。單文經(民80)認為師範校院的專業課程宜改分為「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基礎課程」、「教學原理」、「教育實習」等。教育基礎科目及教學原理科目為師範校院的共同必修；學科專門知識、各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則依據國中小學或幼稚園師資培育的需要開課選課。

師大的普通課程和一般大學相同，即「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而師院的普通課程則包含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和師院各學系必修科目的「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學學科」、和「藝能學科」。有人主張師院各學系必修科目的「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學學科」、和「藝能學科」，應該歸在「專業課程」中，因為這些科目的設立是為培養國小包班教學而設的，而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是培養大學生的文化陶冶。兩者的性質不同，不應該混淆。這樣才能釐清師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語文學科」、「社會學科」、「數學學科」、和「藝能學科」的教學內容的定位，顧及國小教學的需要，不至

於看成一般大學專門科目，也補助國小各科教材教法課的不足。

「凡教導對象的年齡愈低者，則教師所應具備的專業的知能愈高；反之，若教導對象的年齡愈長，則教師所應具備的專門知能愈高」（伍振鷺，民 78）。目前師範校院的課程是如此設計，所以師院教育專業課程比師大多十四學分，而師大的專門科目比師院多。但是無論在師大或師院，每次討論課程都有爭執，專門學科方面要求增一些學分，而減少教育專業的學分。與一般大學比較，師範校院各學系因為有教育專業科目，當然必需減少專門學科科目。因此在時間和學分上，師範校院的專門科目無法和一般大學相同學系比較。若只鼓勵學生追求更高深的學術，培養學科專門研究人才或專業藝術家，忘了師資的培育與研究，容易讓人質疑師範校院的任務是什麼。各學系的專門科目，尤其是師院，要融入該科的教材教法，才能建立師大和一般大學不同的地方。其實，師範校院的專門課程應為專業教育課程中的學科專門知識，是為學生將來當老師的準備，內容應針對中小學的教學實際需求，其性質應與一般大學相同學系的科目不同。

2. 中小學師資培育採分流式

目前我國師資培育採分流式：國中和高中由師大培育；國小和幼稚園由師院培育。這種安排是否會造成彼此不太了解對方的課程和教學工作，因而形成中、小學教師之間的隔閡，值得探討。今後若採師資多元化，國中、小學及幼稚園的師資培育究採合流或分流，值得研究。

3. 師大學生需要培養第二任教專長

近年來師大結業生分發日益困難，從八十一學年度彰化及高雄師大結業生分發實習任教概況統計表可以看出，師大結業生有一半以上，需任教部分非本科目（見表2-18）。有學者專家就主張師大學生需要副修培養第二任教專長，才能解決部分國中教師分發與排課上的困難。（楊冠政、伍振鷺，民 78；王家通，民 80）

4. 師院設系及課程要顧及國小需要

師院設初等、語文、社會科、數理等教育學系培養國小級任老師，設音樂、美勞、體育系培養國小科任老師，設特殊教育學系培養特教班老師。初等教育學系分為學校行政、輔導兩組。若未設系者，初等教育學系又分特殊教育、音樂教育、美勞教育、體育等組。將來若有需要，可逐漸將特殊教育、音樂、美勞、體育都成立系。又初教系是否需要單獨招生，如欲招生，其課程安排如何始稱妥當，值得探討。

依據八十一學年師院結業生分發實習任教概況統計（見表2-19），初等、語文、數理、社會科等教育學系結業生擔任級任的達八成以上。特殊教育學系結業生擔任特教班達八成七。音樂教育學系結業生最能學以致用，九成多都當科任。美勞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結業生僅四成左右擔任科任。此外，也有國小校長反應，少數新制師院結業的老師，以自己原來就讀的學系為由，只願擔任該科教學，而不願包班教學，各校應加強對學生的輔導。所以就國小包班教學的實際需求，及師範學院初等、語文、數理、及社會科等教育學系的專門課程，只有三十八學分，四系是否適宜設系，是否宜參照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設科的方式，只設立初等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及特殊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系內再分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組，值得研究。

目前師院為培育國小包班制老師，各學系必修科目普通課程占很高的比例，科目包

括語文、社會、數理、和藝能等學科，涵蓋了國小所有學科，但是這些科目名稱和高中太類似，教學內容和方法若與高中沒有什麼差別，容易讓人有重複高中教材的印象。這些普通科目既然是為國小包班教學，最好歸在專業課程中，並召集各專門學科、教育理論、兒童發展及各科教材教法的學者專家，共同參考國小教材，統整出內容合適的科目，一方面顧及學生自己的成長，涉及大學程度，另一方面合乎學生未來當國小老師的需要，補充各科教材教法的不足，才適合學生將來當國小教師的需要。

5. 調整師院每週授課時數

七十六年省(市)師院課程表雖然規定結(畢)業的學分數為上限一四八學分，但是有不少科目以必修而零學分的方式存在。這些科目包括普通科目中語文學科的四書，每週上課二小時，修習一學期；書法每週上課一小時，也是修習一學期。教育專業科目中有美術(每週上課二小時，修習一學年)、勞作(每週上課二小時，修習一學年)、和鍵盤樂(每週上課二小時，修習二學年)。因此，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理教育學系、和社會科教育學系等四系普通科目七十四學分，授課時數卻為一百一十；專業科目四十四學分，授課時數卻為六十八。特殊教育學系普通科目五十二學分，授課時數八十三；專門科目五十二學分，授課時數五十五。音樂教育學系普通科目五十二學分，但授課時數為八十一；專門科目五十二學分，授課時數高達七十六至八十八小時。美勞教育學系普通科目五十三學分，授課時數為八十三至八十五小時；專門科目五十一學分，而授課時數更高達九十一至九十六小時。體育學系普通科目五十二學分，授課時數為八十三；專門科目授課時數則為七十二小時。因此學生每週上課時數太多，尤其音樂教育學系及美勞教育學系術科多，上課時數多，課餘自行練習的時間相當不足，教師請假也很難找時間補課(表2-21)。八十二學年起實施的師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就沒有這種必修而零學分的存在，每週上課時數也減少，學生有社團活動的時間。

師院教育專業科目中美勞、音樂、體育等教材教法只有一學分，授課時間不足。若將這些普通科目歸入專業科目，和其教材教法合併，比較容易解決。

6. 合理解決師院生的國語文統一考試等

師範學院每年上學期四年級有國語文統一考試，二年級有國語能力測驗。若不及格者需補考，仍不及格者只是最後分發，還是可以結業。如此作法是要提升師院生的國語文能力以符合未來國小學生語文啟蒙教學需要，確有其必要性，但若能增加國語文的授課時數，應是更落實的方式。此外，每年下學期師院還有板書、說故事、及琴法抽測，以考查各師院學生的教學基本能力。此在師資培育中確屬重要，符合師範生能力本位教育之理念與需求，惟應設法落實在課程中，或作為甄選教師的一個項目。

二、教學方面

1. 建立師範校院的教學特色

我國國小主要採包班制教學，師資由師院培養，一般大學畢業生不易勝任包班教學。

而中學採分科教學，師資由師大培養。近年來，一方面由於一般大學畢業生謀求工作的困難，要求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另一方面由於師範教育專業教育之特色受到質疑。因此，除了課程方面宜有特色外，在教學方面也要有特色。

師範校院的課程的教授，是老師的老師。無論是擔任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或專門科目教授，除了教學生該科知能外，也應該教學生如何做老師。平日教學中就要親身示範如何準備教學、進行各種教學方法、師生互動、作業批改、甚至教學態度與精神。各科教材教法的教授更要能示範教學，教給自己的學生看如何教學，而不是只告訴他的學生如何教和參觀中小學老師的教學。(柯華葳，民 78)

依據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的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的規定：除音樂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外，其餘各學系學生一、二年級修讀共同課程，三、四年級始授分系課程為原則，以配合國小級任制之需要。新竹師院自八十二學年起實施一年級不分系別班級修讀共同必修科目，有利師院生通識教育之實施，對日後包班制之教學，將有正面的幫助。

2. 教學設備及人員編制需要充實

民國七十六年師專改制師院以來，各師院的校舍也進行改建。校舍的改建時，難免影響到上課。校舍完工後，接著急需充實設備，惟八所省立師院改隸國立後，台灣省議會對於各校校地及校舍產權之移轉中央，尚有歧見，也影響到目前設備的充實及教學活動的進行。

師院成立後，功能擴張，成立了許多中心，然而員額編制及經費並沒有增加，又助理人員不足，增加老師的工作負擔，影響教學的進行。

3. 改進開課選課方式

目前師範校院開課選課比較遷就現實，必修課的任課教師由負責開課的系分配該系教師擔任，一班一位教師，學生往往沒有選擇的餘地，因此遇到不勝任的老師，必修科目又不能不修，避也避不了，只好消極應付，影響學習意願。所以共同必修科目，最好開在同一時段打破班級限制，並限定選修人數，減輕教師負擔，也讓學生自己選擇班級。這也可增進不同班級學生之間的認識，擴展學生交友的範圍，不致只認得自己班上的同學。

選修限制最低選課人數，為了教學成本無可厚非。當然選修課更要事先撰寫課程大綱，介紹該科的內容，附授課教師簡介，並印行分發，供選課參考。

無論必修或選修，任何科目每年都必需事先撰課程大綱，並印出來，供學生選課參考，及教師之間的課程銜接或共識，以免相近而不同科目，授課內容重疊。學期結束，公布學生成績，讓全校師生了解各科成績是否合理，也促使學生用功。